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在中国证监会“全面监管，从严监管，依法监管”理念指导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工作，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 4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谭启平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所主任，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魏晓野女士：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渝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0 年 6 月退休后任重庆市商业会计协会会长、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世尼先生：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教授，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大学教授。

王红生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党派人士，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智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合伙人，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绿叶长青学院执行院长。

（二）关于任职条件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年来，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责，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做了大量工作。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了所有董事会，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谭启平	6	5	1	0	否
魏晓野	6	6	0	0	否
彭世尼	6	5	1	0	否
王红生	6	4	2	0	否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1 次。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谭启平	亲自出席
魏晓野	亲自出席
彭世尼	因公请假
王红生	因公请假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反对的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均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各专委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

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参与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培训学习情况

2016 年，在公司的组织下，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圆满完成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了解上市公司监管和运作的最新要求，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五）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组织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和工作计划，组织考察中法能源站等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充分发挥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董事长和管理层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成本管控、业务发展以及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及前瞻性思考，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6 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二个完整运行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

层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和审核，对公司与能源集团下属财务公司、能投置业、中梁山煤电气公司、天府矿业等企业以及与华润燃气下属隆昌华润、成都华润、郑州华润等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核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特别关注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特别是公司与能源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事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披露业绩快报等重大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所披露的信息未被交易所提出异议或意见，有效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拟按照每 10 股 1.30 元的标准，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公司累计实现现金分红 6.38 亿元，达到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70%，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七）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在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勤勉的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管

理、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

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启平、魏晓野、彭世尼、王红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